7-4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

中央警察大學編

中央警察大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14

二．主要表

１．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5—16

２．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7—18

三．附屬表

１．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9—26

２．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7—43

３．各項費用彙計表 ..... 44—45

４．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6—47

５．資本支出分析表 ..... 48—49

６．人事費分析表 51

７．預算員額明細表 ..... 52—53

８．公務車輛明細表 55

９．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6—57

10．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59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 60—61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3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64—67

14．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68—69

15．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70—71

16．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2

17．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73—80

預算總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制定。中央警察大學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二）內部分層業務：中央警察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副校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襄理校務；主任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協調推展各單位業務。下設 13 個行政單位及 3 個學術單位，分述如下：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編譯出版、教材設施及其他教務事項。
(2)學生事務處：掌理精神教育、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並負責警技、體育、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項。
(3)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4)秘書室：掌理會議、法規、研考、文書、印信及檔案事項。
(5)科學實驗室：掌理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研究及鑑定事項。
(6)公共關係室：掌理校友服務連繫、新聞發布、校政宣導、外賓接待及其他公共關係事項。
(7)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8)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資訊行政、教學及研究事項。
(9)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掌理現職警察人員在職訓練、進修及深造教育事項；並代訓民間公共安全人員，培訓民間警力事項。
(10)醫務室：掌理保健、醫護事項。
(11)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2)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13)學生（員）總隊：掌理學生（員）軍訓及生活輔導事項。

2.教學單位

(1)警政管理學院（屬社會科學領域）：為整合全校相關系所之資源，以提供執法部門所需專業知識，本校設立「警政管理學院」，包含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公共安全學系暨公共安全研究所、犯罪防治學系暨犯罪防治研究所、外事警察學系暨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警察學系暨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行政管理學系暨行政管理研究所、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等。
(2)警察科技學院（屬自然科學領域）：為培育警察科技幹部，以達成科際整合的目標，本校設立「警察科技學院」，包含刑事警察學系暨刑事警察研究所、消防學系暨消防研究所、交通學系暨交通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暨鑑識科學研究所、水上警察學系暨水上警察研究所及防災研究所等。
(3)通識教育中心：本中心的重要任務就是要求學生透過通識教育，自我型塑成實踐警察倫理的「全人警察」。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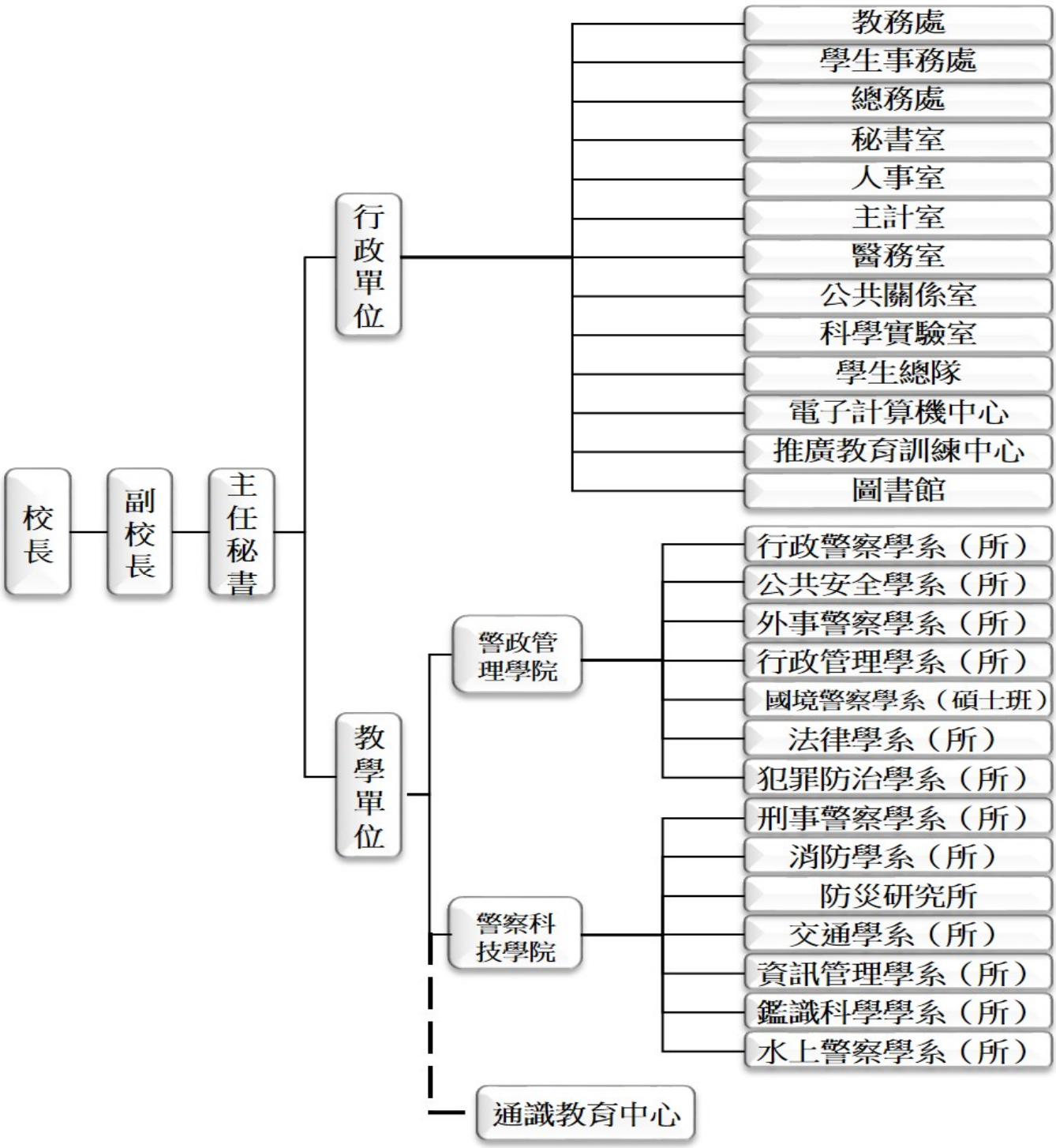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額（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220	128	8	35	1	1	0	393	減列技工 1 人及工友 4 人，屬超額出缺後減列之預算員額；另行政院通案裁減預算員額 4 人。
	本年度增(減)	(4)	0	(1)	(4)	0	0	0	(9)	
	合計	216	128	7	31	1	1	0	384	

二、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國家治安與社會變遷需要，秉持「警察多一分教育，人民多一分保障」之理念，招收有志青年，精實警察教育訓練，並精研警察學術，充實師資陣容，積極辦理推廣教育，以提升警察人力素質，型塑警察形象與榮譽。

中央警察大學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中央警察大學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促進警政學術研究，展現警學研究成果：中央警察大學致力發展各項警政學術，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藉以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作為國家治安智庫。

2.招訓優秀警力人才，培育全能治安幹部：辦理各項招生及入學考試，分別從相關治安機關內部及外部拔擢優秀人才，以「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的養成教育，作為實施精神教育的基本方針，培育出更優秀的領導幹部，構築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石。

3.提升執勤專業知能，辦理警察教育訓練：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實務單位之需求，辦理在職訓練及升職教育，提供在職警（消）人員及海巡人員進修及升職管道，強化現職警察人員執勤知能，提高辦案效率與品質，促進民眾對警察執法之信賴與信心。

4.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1)加強財務收支查核、審計機關及主計總處要求改進事項之改善、懸記帳項之清理、事務管理及採購程序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以提升財務效能。

(2)強化內部審核功能，持續宣導以增進對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瞭解，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以提升財務效能，並杜絕各種浪費及不當支出。

5.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一	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	一	促進警政學術研究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學術研討會場次÷預定辦理學術研討會場次（14 場）×100%	100%
		二	招訓警力人才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招考之類別數÷預定招考類別數×100%	100%
		三	辦理在職員警進修（深造）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受訓班期÷計畫辦理參訓班期×100%	100%
二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三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一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2 項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三、中央警察大學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	促進警政學術研究-辦理學術研討會之達成率	100	為提升警政學術研究風氣，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各學系均積極籌辦各項學術研討會，104 年度共計舉辦 22 場次學術研討會，較預定目標 14 場次多 8 場次，目標達成率 157%。
	招訓警力人才-辦理招生考試之達成率	100	104 年度共計完成辦理 11 種類別之招生考試，包括「警正班」、「警佐班 1 類」、「警佐班 2 類」、「警佐班 3 類」、「消佐班 1 類」、「消佐班 2 類」、「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研究所博士班」、「研究所碩士班」、「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四年制」，目標達成率 100%。
	辦理在職員警進修（深造）教育訓練之達成率	100	104 年度共計完成辦理在職員警教育訓練達 16 個班期，包括「分局長班第 12 期」、「警佐班第 34 期 2 類」、「警佐班第 35 期 1 類」、「警佐班第 35 期 3 類」、「消佐班第 19 期第 1 類」、「消佐班第 18 期第 2 類」、「督察班第 46 期(2 梯次)」、「人事班第 38 期」、「102 年二等警察特考一般生班」、「102 年三等警察特考一般生班」、「103 年三等警察特考警職生班」、「103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警職生班」、「103 年三等水上警察特考警職生班」、「103 年二等移民特考班」、「103 年三等移民特考班」及「104 年國家安全幹部講習班」等 16 個班期，符合預定目標值 16 個班期，目標達成率 100%。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81.18%，主要係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新建工程落後所致。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之達成率	2 項	為提升員工職能，中央警察大學建構一套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10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同仁平均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 2 項之達成率均為 100%。
精實警察教育組織體系，培育現代警察幹部	教務行政計畫達成率	100	依計畫如期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之教育，計畫達成率 100%。
	教學訓輔計畫達成率	100	各期學生依計畫順利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修學分；各學系依計畫如期完成各類學術研討會，並順利完成各項教學儀器設備及電腦設施之採購，精實警學，提升中央警察大學學術水準及地位；落實實驗教學，強化學生儀器操作能力；培養警政資訊人才，提升行政效能，計畫達成率 100%。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計畫達成率	100	依計畫完成學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期學生軍訓服役、警用技能訓練，鍛鍊學生強健體魄，照顧學生生活管理，強化輔導效能及培育均衡健全之警政幹部，計畫達成率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警察博物館維護計畫達成率	100	依計畫如期完成典藏警政圖書及博物館維護工作，計畫達成率 100%。
推展國際警察關係及警政學術交流	出國考察及出席國際會議計畫達成數	100	本項出國考察及出席國際會議計畫達成 100%，計畫執行說明如下： 一、104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5 日由中央警察大學組團赴美國姊妹校休士頓市立大學參加語文學習及警務交流活動。 二、104 年 3 月 26 日邀請大陸地區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協會參加「2015 兩岸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執法論壇」。 三、104 年 10 月 13 日中央警察大學參加並協辦第 10 屆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於台北舉行）。 四、104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赴美國參加第 122 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 五、104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邀請日本海上保安大學校、大阪大學及菲律賓等專家學者來臺進行警察學術及實務交流，並蒞校參加「第 22 屆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台日菲海域執法研討會」。 六、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21 日由刑事、資管及鑑識 3 系共同舉辦「2015 年刑事警察學術研究與交流研討會」，邀請大陸地區中國刑事警察學院參與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七、104 年 12 月 16 日防災研究所與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OSU)簽訂合作備忘錄。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改善教育環境與設施	辦理「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個案計畫」之各項子計畫執行率	100	104 年度辦理「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個案計畫」之各項子計畫執行率說明如下： 一、在「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計畫」部分：如期完成 1.主體工程驗收 2.室內裝修及設備工程完工 3.公共藝術決選，年度共編列資本門 2 億 5,517 萬 5 千元(另 103 年度保留款 1 億 3,963 萬 9 千元)，執行 3 億 8,549 萬 6 千元，執行率達 97.64%(因主體建築工程驗收較預定進度延遲，致影響後續儀器搬遷作業進行。公共藝術因初審流標及爭議調解，致未能於年底前完成)。 二、在「充實警察應用技能教學設施計畫」部分：完成 1.主體工程完工 2.各項自辦項目決標發包作業 3.公共藝術決選發包，作品製作完成 70%會勘，年度共編列資本門 2 億 501 萬 9 千元(另 103 年度保留款 1 億 3,967 萬 8 千元)，執行 2 億 7,182 萬 6 千元，執行率為 78.86%(因主體工程決標多次未決、地號變更、建照重辦及免計、展延工期日數多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主體工程驗收落後，後續相關標案皆無法進場施作，預算無法順利執行，致修正本計畫延至 105 年完工)。 三、在「學員生宿舍大樓興建與整建計畫」部分：完成工程會規劃設計圖說審議、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都市設計審議、申請候選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細部設計、發包圖說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預算書審查、申請建築執照、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消防審查、公開閱覽及工程招標「服務實施計畫書」及「規劃設計方案」審定，年度原編列資本門 588 萬 9 千元(另 103 年度保留款 410 萬 1 千元)，執行 436 萬 5 千元，另因本案主體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決標，較預定期程提前近 2 個月，經初估 105 年工程進度擬由原 14.32%提高至 36.49%，致 105 年度預算數恐不敷支應，爰調整「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工程」及「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新建工程」兩計畫 104 年發包結餘款 1,831 萬 6 千元予以因應。
	採購或汰換更新各學系教學儀器設備、機械設備、全校資訊設備、校園網路設備及各項老舊建物修繕工程執行率	100	104 年度購置各項教學設備，同時致力於多項科技計畫之研發，提升教學品質及學校競爭力，是項年度計畫總執行率達 100%： 一、購置圖書及典藏性期刊。 二、購置 3 項機械設備。 三、完成 6 項資訊網路設備購置（擴充、汰換）計畫。 四、購置（汰換）17 項其他教學訓輔所需設備。 五、購置「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含 7 項子計畫，期程為 104~107 年）」所需設備。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	促進警政學術研究	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學術研討會場次÷預定辦理學術研討會場次（14 場）×100％。 二、辦理情形：為提升警政學術研究風氣，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各學系均積極準備籌辦各項學術研討會，105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已舉辦 9 場次學術研討會。 三、目標達成率 64％。
	招訓警力人才	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招考之類別數÷預定招考類別數×100％。 二、辦理情形：105 年度預定舉辦 9 種類別的招生考試，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辦理「警佐班第 1 類」、「警佐班第 2 類」、「消佐班第 1 類」、「消佐班第 2 類」、「105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105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105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等 8 種類別考試。 三、目標達成率 88.89％。
	辦理在職員警進修（深造）教育訓練	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受訓班期÷計畫辦理參訓班期×100％。 二、辦理情形：105 年度預定辦理在職警、消及國安人員教育訓練共計 10 個班期，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辦理「警正班第 25 期」、「警佐班第 35 期 2 類」、「消佐班第 19 期 2 類」、「警佐班第 36 期 1 類」、「督察班第 47 期」、「104 年三等警察特考警職生班」、「104 年三等水上警察特考警職生班」「104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警職生班」、「103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三等警察特考一般生班」及「104 年三等警察特考一般生班」等 10 個班期。 三、目標達成率 100%。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獎補助經費管理	一、績效衡量標準：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二、目標達成值：已依限彙送並公告，年度可達成目標值。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105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截至 6 月 30 日止，各項達成率如下： (一) 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58%。 (二) 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54%。
精實警察教育組織體系，培育現代警察幹部	教務行政計畫	依計畫如期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之教育訓練及順利完成學士班四年制(初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碩士班(含甄試入學)、博士班(含甄試入學)、警正班、警佐班及消佐班等多項入學考試。
	教學訓輔計畫	一、各班期各年級學生依計畫已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修學分。 二、各學系積極籌辦學術研討會，精實警學，提升警察學術水準及地位，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辦理 9 場次學術研討會。 三、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多項教學儀器設備、電腦設施、圖書典藏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刊採購、資訊設備及系統之採購與建置，藉此強化各項教學設備，培養警政資訊人才，提升行政效能。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計畫	依計畫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期學生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訓練及學生生活管理。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及期末柔道、摔角晉級(階)賽、射擊技能鑑定、軍訓指揮調度訓練及三千公尺測驗，並落實學生生活管理，提升輔導效能，培育均衡健全之警政幹部；同時對於應屆畢業生之役男，由中央警察大學冊報主管機關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於參加警察特考後，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並納入列管。
	警察博物館維護計畫	依計畫按月辦理典藏警政圖書及警察博物館維護工作。
推展國際警察關係及警政學術交流	出國考察及出席國際會議計畫	一、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依計畫完成下列國際交流活動： (一)105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7 日由中央警察大學組團赴美國姊妹校休士頓市立大學參加語文學習及警務交流活動。 (二)105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邀請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參加「2016 年兩岸海域安全及教育訓練交流研討會」，並進行警察學術及實務交流。 (三)10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辦理「兩岸四地公共管理學術研討會」，邀請兩岸四地學者與會參加並發表論文。 二、另依計畫 105 年下半年預定執行之國際警察學術交流活動行程如下： (一)105 年 11 月份，由我國刑事偵防協會主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中央警察大學協辦「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二)105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由中央警察大學組團赴美國參加第 123 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
改善教育環境與設施	辦理「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個案計畫」之各項子計畫執行率	105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在辦理「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個案計畫」之各項子計畫執行率說明如下： 一、在「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計畫」部分：105 年 4 月完成「室內裝修及設備」工程點交驗收及公共藝術簽約開工，5 月完成搬遷驗收。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分配預算 7,417 萬 6 千元，實際執行 6,607 萬 2 千元（含實現數及預付數），執行率為 89.07%。 二、在「充實警察應用技能教學設施計畫」部分：已完成 1.主體工程驗收點交 2.各項自辦項目進場施作 3.公共藝術品設置案完工結案 4.辦工處所設置案完工，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分配預算 7,158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 7,076 萬 6 千元（含實現數及預付數），執行率為 98.85%。 三、在「學員生宿舍大樓興建與整建計畫」部分：已完成簽約、假設工程施作、開工動土典禮、土方開挖，地下室擋土安全措施施工及筏基結構施作。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分配預算 7,306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 7,281 萬 1 千元（含實現數及預付數），執行率為 99.65%。
	採購或汰換更新各學系教學儀器設備、機械設備、全校資訊設備、校	各項教學儀器設備、資訊設備之汰換更新、老舊建物修繕及設備更新等工作，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率為 99.74%，執行成效良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園網路設備及各項老舊建物修繕工程執行率	好，預定年底前各項計畫均能如期完成。

四、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無。

五、其他事項：無。

主　　要　　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32,686	32,924	27,581	-23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12	6,402	4,798	10	
	62			04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6,412	6,402	4,798	10	
		1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6,412	6,402	4,798	10	
			1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412	6,402	4,798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6年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917	9,013	6,848	-96	
	57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8,917	9,013	6,848	-96	
		1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017	8,113	5,941	-96	
			1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8,017	8,113	5,941	-96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其中5,949千元撥充作爲辦理各項考試試務經費之用。
		2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00	900	906	0	
			1	0508410313 服務費	900	900	90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物鑑定案件等服務收入，其中871千元撥充作爲辦理鑑定工作經費之用。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93	2,269	3,016	24	
	78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2,293	2,269	3,016	24	
		1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2,201	2,177	2,704	24	
			1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1	1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08410106 租金收入	2,200	2,176	2,702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		0708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2	92	31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064	15,240	12,919	-176	
	75			11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5,064	15,240	12,919	-176	
		1		11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14,819	15,100	12,551	-281	本年度預算數係博士班、碩士班之學分與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學分班收入，其中180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學分班業務之用。
		2		1108410900 雜項收入	245	140	369	105	
			1	1108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45	140	369	10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273,627	1,098,807	174,820	
	4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273,627	1,098,807	174,820	
				3808410000 民政支出	1,273,627	1,098,807	174,820	
		1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576,944	577,685	-741	1.本年度預算數576,944千元，包括人事費558,587千元，業務費9,294千元，設備及投資345千元，獎補助費8,7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58,5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健保費25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3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經費994千元。
		2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443,540	462,224	-18,684	1.本年度預算數443,540千元，包括人事費410千元，業務費120,342千元，設備及投資24,950千元，獎補助費297,83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經費6,5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警學叢刊等經費481千元。 (2)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經費92,8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科學館整修等經費10,800千元。 (3)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經費3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出國培訓計畫等經費96千元。 (4)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經費22,7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生沐浴用天然瓦斯等經費2,004千元。 (5)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經費46,6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參加警察特考及格人員訓練班所需生活津貼及訓練等經費4,025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6)學生公費267,4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生生活津貼等經費8,978千元。 (7)鑑定工作及推廣教育學分班業務經費1,0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經費180千元。 (8)辦理招生考試工作經費5,9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試務經費170千元。
		3		3808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1,684	57,439	194,245	
			1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251,684	57,439	194,245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計畫總經費504,158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5年度已編列85,84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51,6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4,245千元。
		4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1,459	1,45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410300 -04084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412	承辦單位	教務處、公共關係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六年，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12	
				0408410000		
	62			中央警察大學	6,412	
				0408410300		
		1		賠償收入	6,412	
				0408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6,412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6年等，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410100 -0508410104 行政規費收入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8,017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配合警政署、消防署及海岸巡防署等用人需求，招考教育員額。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7條」及「中央警察大學入學及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017	
				0508410000		
	57			中央警察大學	8,017	
				05084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8,017	
				0508410104		
			1	考試報名費	8,017	本項目爲收支併列： 1.招考博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50千元。 (1)甄試考試預計報名人數10人×3,000元＝30千元。 (2)入學考試預計報名人數40人×3,000元＝120千元。 2.招考碩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590千元。 (1)甄試考試預計報名人數40人×2,250元＝90千元。 (2)入學考試預計報名人數1,000人×1,500元＝1,500千元。 3.招考學士班四年制新生報名費收入1,488千元。 (1)第一階段預計報名人數2,400人×340元＝816千元。 (2)第二階段預計報名人數　800人×840元＝672千元。 4.招考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報名費收入2,52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2,100人×1,200元＝2,520千元。 5.招考警正班新生報名費收入325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250人×1,300元＝325千元。 6.招考警佐班1、3類及消佐班新生報名費收入984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820人×1,200元＝984千元。 7.招考警佐班2類新生報名費收入96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800人×1,200元＝96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410300 -0508410313 使用規費收入 -服務費	預算金額	900	承辦單位	科學實驗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配合各司法機構及民間之需要，接受代檢驗各項刑事及鑑識案件之鑑定，酌收鑑定所需之各項費用。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10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00	
	57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900	
		2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00	
			1	0508410313 服務費	900	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物等鑑定案件酌收鑑定服務費用，參酌往年委託案件之收入情形編列900千元(本項目為收支併列)。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78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	
		1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1	
			1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1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0708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200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外借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00	
	78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2,200	
		1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2,200	
			2	0708410106 租金收入	2,200	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參酌往年收入情形估列2,20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2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2	
				0708410000		
	78			中央警察大學	92	
				07084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2	凡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變賣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預算金額	14,819	承辦單位	教務處、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及一般生學雜分費收入。

2.設立警政、犯罪防治、消防科學、鑑識科學、交通管理、資訊管理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教育部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4,819	
				1108410000		
	75			中央警察大學	14,819	
				1108410100		
		1		學雜費收入	14,819	1.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取學分費，計4,968千元。 (1)105學年度博士班128人、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 340人，合計 468人。 468人×4學分×1,220元＝ 2,284千元。 (2)106學年度博士班140人、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 410人，合計 550人。 550人×4學分×1,220元＝ 2,684千元。 2.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取學雜費，計9,671千元。 (1)105學年度博士班128人、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 340人，合計 468人。 468人×9,500元＝ 4,446千元。 (2)106學年度博士班140人、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 410人，合計 550人。 550人×9,500元＝ 5,225千元。 3.推廣教育學分班依教育部標準編列180千元（本項為收支併列）：（12人×1門課×2學分×1,500元×2學期）+（12人×1門課×3學分×1,500元×2學期）＝18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410900 -1108410909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45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

2.員工借用宿舍收取宿舍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1.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

2.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45	
				1108410000		
	75			中央警察大學	245	
				1108410900		
		2		雜項收入	245	
				1108410909		
			1	其他雜項收入	245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6,944

計畫內容：
1.人事管理。
2.實施文書處理、研究考核、主計業務、總務、庶務、經理出納、財產管理等行政工作。
3.各項行政工作之電腦作業。

預期成果：
完成機關行政管理工作，使教育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58,587	人事室	本計畫編列教職員、技工、駕駛及工友等之各項待遇支給，編列項目如下： 1.教職員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32,522千元。 2.約聘僱人員待遇616千元。 3.教師鐘點費43,866千元： (1)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20,435千元。 (2)導師費1,378千元。 (3)射擊與體技課程授課鐘點費11,000千元。 (4)軍訓課程授課鐘點費348千元。 (5)二等特考教師鐘點費617千元。 (6)三等特考教師鐘點費7,076千元。 (7)其他學員班教師鐘點費3,012千元。 4.技工、駕駛及工友待遇14,800千元。 5.考績獎金20,842千元。 6.年終工作獎金42,019千元。 7.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88千元。 8.休假補助費4,174千元。 9.超時加班費1,842千元。 10.不休假加班費7,960千元。 11.值班(勤)費1,350千元。 12.教師舊制年資退撫經費24,856千元。 13.佐待人員退撫經費1,115千元。 14.技工、工友退職給付400千元。 15.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26,500千元。 16.工資墊償基金6千元。 17.勞工退休準備金1,240千元。 18.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健保保費1,617千元。 19.政府應負擔之健保、公保、勞保保費32,574千元【健保21,464千元、公保9,660千元、勞保1,450千元】。
0100 人事費	558,58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3,92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7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800		
0111 獎金	63,149		
0121 其他給與	4,174		
0131 加班值班費	11,15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6,37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746		
0151 保險	34,19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357	人事室、總務處	本計畫係依院頒標準及實際業務需求編列各項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6,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9,294		費用如下: 1.業務費9,294千元： (1)教職員進修補助83千元及教育訓練費40千元。 (2)水電費128千元。 (3)依業務需要編列電話費285千元。 (4)依業務需要編列公文寄發郵資150千元。 (5)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1,500千元。 (6)行政單位租用影印機費用80千元。 (7)公務車租賃費387千元。 (8)牌照稅34千元、燃料使用費16千元、車輛定期檢驗費1千元。 (9)依實際投保金額編列車輛保險費49千元、房屋與設備火災及公共意外險保險費121千元。 (10)辦理教職員講習、訓練、座談會等所需鐘點費100千元。 (11)汽車油料費105千元。 (12)按業務需要編列各項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55千元及非消耗品經費192千元。 (13)員警服裝費722千元。 (14)依業務需要編列校況簡介印製費80千元。 (15)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768千元。 (16)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180千元。 (17)高速公路通行費10千元。 (18)檔案銷毀委外作業費200千元。 (19)公文掃描建檔及編卷作業100千元。 (20)校務評鑑作業費360千元。 (21)警察人員常年訓練經費15千元。 (22)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團體保險5千元。 (23)替代役協助服勤相關經費75千元。 (24)台北連絡處管理費94千元。 (25)行政管理業務費587千元。 (26)房屋及宿舍修繕費470千元。 (27)車輛養護費8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23		
0202 水電費	128		
0203 通訊費	435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7		
0221 稅捐及規費	51		
0231 保險費	1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0271 物品	552		
0279 一般事務費	3,10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37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80		
0299 特別費	180		
0300 設備及投資	345		
0319 雜項設備費	345		
0400 獎補助費	8,718		
0454 差額補貼	8,394		
0475 獎勵及慰問	324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6,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8)辦公器具養護費49千元。 (29)變電站、緊急發電機、飲水機及照明設備等養護費1,537千元。 (30)依業務實需編列出差旅費80千元。 (31)依業務實需編列短程車資80千元。 (32)首長特別費180千元。 (33)預決算書表等印製費9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45千元：因應行政業務需要編列汰換行政辦公用冷氣、桌椅、公文櫃、沙發等。 3.獎補助費8,718千元： (1)依實際需要編列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8,394千元。 (2)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24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43,540

計畫內容：
教育訓練下列各班期：
(1)大學部：82期296人、83期296人、84期300人、85期299人、86期303人。(平均一年1,195人)
(2)外籍生：20人。
(3)二技班：82期80人、83期106人、84期110人。(平均一年201人)
(4)碩士班：103學年班86人、104學年班103人、105學年班185人、106學年班185人。(平均一年424人，其中公費生120人)
(5)博士班：97學年班8人、98學年班17人、99學年班16人、100學年班16人、101學年班17人、102學年班14人、103學年班17人、104學年班15人、105學年班20人、106學年班20人。
(6)二等警察特考：104年班3人、105年班2人。
(7)三等警察特考：104年班48人、105年班162人。
(8)學員班：460人。
(9)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24人。

預期成果：
1.預期各期學員生均能完成應修學分；畢業生得以所學投入國家警政工作並提昇警察辦案之科學化及快速化。
2.各班期學生全年訓練成本之項目計算如下：
(1)大學部：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324,072千元。
(2)二技班：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等共計19,123千元。
(3)碩士班(公費生)：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等共計10,729千元。
(4)碩士班(非公費生)：教學訓輔經費等共計23,866千元。
(5)外籍生：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5,649千元。
(6)特考班暨學員班：主副食費、生活津貼、服裝費等共計46,641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	6,581	教務處、博物館	本計畫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1.教務行政管理工作維持費60千元。 2.學生暑期實習業務1,694千元。 (1)實習講習鐘點費27千元。 (2)實習機關指導官指導費1,049千元。 (3)學生實習手冊及識別證印製費77千元。 (4)學生實習報告評閱費21千元。 (5)學生實習督導差旅費150千元。 (6)學生實習交通費220千元。 (7)團體意外保險120千元。 (8)雜支30千元。 3.課程行政210千元：辦理教學計畫編印等工作。 (1)印製教育計畫、問卷、課程綱要、校曆、評鑑書及其他等200千元。 (2)教學資料郵寄費10千元。 4.試務工作460千元：辦理學生學籍管理、成績考核及表冊考卷印製等工作。 (1)學生證經費100千元。 (2)試卷、畢業證書等印製費60千元。 (3)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相關經費150千元。 (4)畢業班專題研究評閱費140千元。 (5)資料郵寄費10千元。 5.警學叢刊、執法新知論衡編印費1,260千元
0200 業務費	6,581		
0202 水電費	1,200		
0203 通訊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0231 保險費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67		
0271 物品	260		
0279 一般事務費	84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7		
0291 國內旅費	410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43,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項目如下： (1)警學叢刊900千元（稿費700千元、印製費120千元、郵寄費60千元、其他20千元）。 (2)執法新知論衡360千元（稿費280千元、印製費50千元、郵寄費20千元、其他10千元）。 6.專兼任教師教學研習會52千元。 7.液晶投影機零件耗材160千元。 8.教師赴實務機關考察、從事實務問題研究等旅費40千元。 9.教學大樓教室e化設備系統維護費700千元。 10.世界警察博物館管理業務費1,945千元，項目如下： (1)管理工作維持費100千元。 (2)更新國內外警政資料68千元。 (3)典藏文物維護費110千元。 (4)電費1,200千元。 (5)空調及電梯等相關設備養護費467千元。
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92,834	各系所、總務處等	本計畫係辦理各學院及學系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校區環境維護等，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1.各學院、系所教學訓輔經常性經費62,234千元。 (1)教學工作9,184千元。 <1>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250千元。 <2>教師聘書印製費10千元。 <3>各學院、系所及通識中心業務費5,534千元【含學術研討會經費及研究生論文指導、口試、審查、學報及系刊印製等各項費用】。 <4>消防系實習及水上救生訓練經費1,400千元。 <5>水上系實習及潛水訓練經費1,174千元。 <6>各研究中心所需業務費400千元。 <7>教學訓輔業務費用416千元。 (2)圖書館管理工作6,436千元。
0200 業務費	67,084		
0201 教育訓練費	32		
0202 水電費	18,655		
0203 通訊費	1,078		
0212 權利使用費	5,772		
0215 資訊服務費	5,68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9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2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4		
0271 物品	6,216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9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89		
0291 國內旅費	120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43,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85		<1>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全系統等維護費用5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20		<2>會費3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4,850		<3>管理業務費12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18		<4>採購國內外中西文專業資料庫及中文期刊5,77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088		(3)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工作7,461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80		<1>實驗材料費1,5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1,864		<2>儀器氣體費3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00		<3>各項儀器維護費3,108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900		<4>氣體管路及危險氣體偵測設備維運校正費用555千元。
			<5>廢氣洗滌塔維運費845千元。
			<6>無塵正壓設備維運費270千元。
			<7>科技大樓冰水主機養護費393千元。
			<8>照片沖洗費及管理業務費240千元。
			<9>實驗室所產出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200千元。
			(4)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6,952千元。
			<1>網路數據專線使用費378千元。
			<2>電腦用品及耗材費等1,400千元。
			<3>全校性電腦、週邊設備、網路及工作站設備維護費3,974千元。
			<4>校務行政系統及警大網站維護費1,200千元。
			(5)各單位管理工作28,631千元。
			<1>教育訓練費32千元。
			<2>水電費18,655千元。
			<3>電話費700千元。
			<4>租用影印機複印費用150千元。
			<5>公務車租賃費240千元。
			<6>報章雜誌等經費356千元。
			<7>消防安全器材200千元。
			<8>水電木工修繕用材料300千元。
			<9>校園環境打掃用清潔用具200千元。
			<10>教學文具、紙張、耗材及辦公用品等320千元。
			<11>垃圾清運費用2,100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43,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校園環境清潔、消毒費1,080千元。 <13>校園綠化整理費200千元。 <14>消防系統設備維護120千元、教室及實驗室等設施維護費2,000千元及運動場、停車場等設施維護費1,108千元。 <15>科技及靶場大樓各空間清潔維護費540千元。 <16>電能監控系統維護費90千元。 <17>各項業務人員出差、受訓等差旅費120千元及短程車資120千元。 (6)老舊建築物耐震力評估60千元。 (7)學生書籍費1,521千元。 (8)赴大陸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暨相關警務參訪活動485千元。 <1>參加大陸地區刑警學院進行學術研究交流(參加研討會)並參訪重要警務機構：瀋陽、6天、8人、317千元。 <2>參加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澳門、4天、6人、168千元。 (9)辦理各級機關團體、學校、民意代表、民眾、記者參觀訪問及邀請國內外暨兩岸專家學者來台指導等經費450千元。 (10)追討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或未於期限內考取特考拒賠公費等訴訟費用154千元。 (11)學生工讀費900千元。 2.各學系教學訓輔設備費用24,140千元。 (1)圖書設備費1,980千元：係購置圖書及典藏性期刊費用。 (2)機械設備費2,618千元： <1>教學用攝影設備擴充計畫499千元。 <2>燃燒熱釋放率量測設備1,284千元。 <3>數位顯微鏡擴充自動定位系統270千元。 <4>飲酒駕駛行爲觀察分析系統565千元。 (3)資訊設備費8,280千元： <1>校務系統程式及主機之擴充及汰換1,1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43,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千元。 <2>校園網路與資訊安全系統設備汰換及擴充計畫2,710千元。 <3>全校電腦軟體購置計畫1,200千元。 <4>圖書館各類型自動化管理系統storage資料儲存設備1,000千元。 <5>各學院、系所及各處室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計畫2,270千元。 (4)其他設備費11,262千元： <1>增設緊急發電機工程5,714千元。 <2>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計畫300千元。 <3>汰換階梯教室冷氣機設備1,494千元。 <4>購置教學用投影機設備175千元。 <5>汰換警賢樓窗戶改善計畫1,378千元。 <6>學生宿舍日常用品更新汰換400千元。 <7>學生餐廳冷氣機汰換550千元。 <8>蘭庭復健室病床汰換114千元。 <9>圖書館購置隱蔽式除濕機300千元。 <10>圖書紫外線除菌機200千元。 <11>圖書館購置洗書機33千元。 <12>醫務室汰換消毒鍋180千元。 <13>醫務室汰換冷氣機80千元。 <14>行政系汰換教室冷氣機80千元。 <15>消防系汰換教室投影機114千元。 <16>交通系汰換教室投影機150千元。 3.科技計畫6,460千元：（經常門5,750千元，分列臨時人員酬金1,090千元，物品1,29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3,370千元；資本門710千元，分列機械設備費470千元，資訊設備費100千元，雜項設備費140千元。） (1)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3/4) 6,460千元： <1>模擬槍與改造槍枝之鑑識與管制計畫，所需業務費410千元。 <2>槍擊事件中有機跡證分析與分子光譜認證實驗室之建立計畫，所需業務費8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共計90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43,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毒品(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鑑定方法開發計畫，所需業務費1,150千元。 <4>國內常見僞造酒鑑識方法之研究計畫，所需業務費93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共計1,030千元。 <5>高光譜儀分析刑案物證之研究計畫，所需業務費820千元。 <6>以DNA分析建立盜採珍貴林木之鑑定系統計畫，所需業務費820千元，設備及投資510千元，共計1,330千元。 <7>以IRMS及ICP-MS建立盜採珍貴林木之鑑定系統計畫，所需業務費820千元。
03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334	秘書室、人事室	1.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24屆年會暨訪問美國姊妹校事宜：美國、8天、2人、236千元。 2.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美國、21天、1人、93千元。 3.編列各項年會會費5千元。
0200 業務費	334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		
0293 國外旅費	329		
04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22,710	學生事務處、學生總隊	依教育部規定之軍訓課程計畫及國防部規定之入伍教育暨配合各項警用技能訓練、學生生活教育及管理，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1.射擊與體技教學、訓練經費9,556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室內靶場管理電費3,057千元。 (2)教學子彈4,184千元。 (3)警技及體育課程器材購置費208千元。 (4)游泳池消毒藥劑費用235千元。 (5)手槍及靶機零件耗材及保養用品200千元。 (6)防彈膠磚及火藥粉塵吸附網等耗材370千元。 (7)印製射擊手冊、靶紙及成績登記簿等120千元。 (8)室內靶場、體適能中心器材及電梯等養護費1,060千元。 (9)警用技能教學業務費用122千元。 2.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經費1,262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0200 業務費	22,710		
0202 水電費	5,857		
0203 通訊費	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76		
0271 物品	5,531		
0279 一般事務費	6,18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60		
0291 國內旅費	243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43,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印製警大月刊527千元〈稿費212千元、印製費250千元、郵資費60千元、其他5千元〉。 (2)編印學生手冊、輔導手冊等50千元。 (3)心理諮商輔導業務費370千元。 (4)專題討論指導老師指導費110千元。 (5)各項輔導演講費20千元。 (6)購置訓育及輔導專書35千元。 (7)購置獎牌、獎狀等經費83千元。 (8)徵文、演講、辯論等比賽經費19千元。 (9)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業務費48千元。 3.各項藝文及課外活動等經費493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各項藝文活動經費256千元。 (2)紀念月會專題演講費32千元。 (3)四中五校聯誼賽經費205千元。 4.各項警技、體育競賽及訓練經費2,998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柔道、摔角晉級賽經費448千元。 (2)運動代表隊集訓經費688千元。 (3)射擊、警技、體技教學講習經費80千元。 (4)全校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720千元。 (5)大專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224千元。 (6)校內外警技、體育競賽經費512千元。 (7)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或表演等相關活動費用230千元。 (8)運動傷害防護費96千元。 5.各項校內慶典活動經費341千元，編列如下： (1)畢業典禮所需費用256千元。 (2)校慶典禮及其他慶典活動所需經費85千元。 6.新生預備教育業務費60千元。 7.訓輔體育教學工作226千元。 (1)社團活動老師指導費164千元(含專題演講及指導老師、輔導老師、集訓鐘點費等)。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43,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社團美工材料及器材費62千元。 8.學生生活管理經費1,301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隊職官訓練相關經費40千元〈含講習鐘點費20千元、雜支20千元〉。 (2)實習幹部訓練相關經費146千元〈含講習鐘點費46千元、雜支100千元〉。 (3)學生宿舍用日常用品149千元。 (4)隊職官伙食費510千元。 (5)家庭訪問差旅費63千元。 (6)畢業參觀督導旅費80千元。 (7)各期隊專題演講費30千元。 (8)園藝小組設備維修及耗材100千元。 (9)新生簡歷名冊83千元。 (10)學生生活管理業務費100千元。 9.學生沐浴用燃料費2,800千元。 10.管樂團培訓計畫業務費310千元。 (1)指導老師鐘點費260千元。 (2)材料費40千元。 (3)其他10千元。 11.汽車駕駛訓練費3,363千元。
05 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46,641	教務處、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辦理警察特考訓練班、在職人員升等警佐、警正、警監官階及人事班、督察班等，並支援警政署所屬專業單位，如保防、刑事、交通、外事、保全等，辦理各項法規講習及專業教育，以提昇警察人員之素質。 1.警察特考二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114千元。 (1)服裝費40千元。 (2)書籍費15千元。 (3)教學子彈費28千元。 (4)學員之相關保險1千元。 (5)實習機關指導官指導費8千元。 (6)雜支22千元。 2.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2,569千元。 (1)服裝費912千元。 (2)書籍費100千元。 (3)教學子彈費530千元。
0200 業務費	6,024		
0202 水電費	1,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2		
0231 保險費	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8		
0271 物品	913		
0279 一般事務費	2,1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40,617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40,617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43,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學員之相關保險20千元。 (5)實習機關指導費、資料印製及交通費等實習經費400千元。 (6)教學參觀見習租車、門票等費用255千元。 (7)學員寢具及用品費165千元。 (8)雜支187千元。 3.其他學員班業務費965千元。 (1)編印講義教材等支出105千元。 (2)教學參觀見習租車、門票等費用312千元。 (3)購置學員用品等190千元。 (4)寢具清洗費100千元。 (5)雜支258千元。 4.參觀見習及蒐集推廣教育資料旅費100千元。 5.隊職官伙食費136千元。 6.水電費1,800千元。 7.各項設備維護費340千元。 8.獎補助費40,617千元： (1)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津貼30,085千元：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每月27,435元；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4,440元。 <1>二等特考1,622千元。 <2>三等特考28,463千元。 (2)警察特考訓練班伙食費6,580千元：以每人每月3,213元標準編列。 <1>二等特考177千元。 <2>三等特考6,403千元。 (3)其他學員班伙食費3,952千元：以每人每月3,213元標準編列。
06 學生公費	267,440	總務處、學務處、學生總隊、醫務室	辦理學生津貼、主副食費、服裝等發放工作及學生醫療保健工作，編列經費如下： 1.參照警察服制條例編列學生服裝費9,388千元。 2.學生主副食費，共計48,292千元〈含外籍生〉：以每人每月3,213元標準編列。
0200 業務費	11,247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31 保險費	53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43,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		(1)105學年度下學期23,845千元： <1>大學部18,816千元。 <2>二技班2,972千元。 <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1,928千元。 <4>外籍生129千元。 (2)106學年度上學期24,447千元： <1>大學部18,920千元。 <2>二技班3,470千元。 <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1,928千元。 <4>外籍生129千元。 3.學生生活津貼，共計207,901千元〈含外籍生〉。 (1)105學年度下學期105,040千元：以每人每月15,060元標準編列。 <1>大學部104,317千元。 <2>外籍生723千元。 (2)106學年度上學期102,861千元：以每人每月15,060元標準編列。 <1>大學部102,138千元。 <2>外籍生723千元。 4.學生平安保險費等533千元。 5.醫療業務費1,326千元： (1)醫務人員參加在職教育費用10千元及衛生保健宣導費用10千元。 (2)醫務人員參加公會會費12千元。 (3)學(員)生醫療物品660千元及骨科醫療處置物品費60千元。 (4)學(員)生醫療器材64千元及維護費70千元。 (5)特約醫師應診費440千元。
0271 物品	784		
0279 一般事務費	9,39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0400 獎補助費	256,193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56,193		
07 鑑定工作及推廣教育學分班業務	1,051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科學實驗室	本計畫係屬「收支併列」。協助辦理外界委託鑑定刑事案件、指紋、筆跡、火災現場等鑑定業務，支付鑑定老師等工作費及所需材料費暨辦理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訓練事宜。 1.鑑定業務經費871千元。 (1)鑑定老師工作費860千元。 (2)儀器維護費8千元。 (3)電費3千元。
0100 人事費	17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0		
0200 業務費	881		
0202 水電費	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0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43,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2.推廣教育學分班經費180千元： (1)人事費170千元：授課鐘點費。 (2)業務費10千元：證書及教材印製費等雜支。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		
08 招生考試工作	5,949	秘書室、教務處等	本計畫係屬「收支併列」。辦理大學部、二年制技術系班、碩士班、博士班、警正班、警佐班及消佐班招生工作，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下列項目： 1.人事費240千元：依招生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 2.業務費5,481千元： (1)招生考試命題費400千元。 (2)招生考試審題費40千元。 (3)各組工作人員工作費2,750千元： <1>入闈相關人員工作費580千元。 <2>卷務管理人員及口試委員工作費350千元。 <3>監考及場務人員工作費900千元。 <4>服務組人員工作費250千元。 <5>總務組人員工作費350千元。 <6>電子計算機組人員工作費150千元。 <7>醫務組人員工作費150千元。 <8>安全組人員工作費20千元。 (4)招生考試閱卷費600千元。 (5)寄件郵資70千元。 (6)購置模造紙、油墨及蠟紙費用60千元。 (7)購置文具用品、生活用品100千元。 (8)考試場地租借費用10千元。 (9)入闈人員及警衛人員伙食費71千元。 (10)試卷、答案卡、簡介、識別證、場務手冊、收據等印製費90千元。 (11)招生海報、簡介等宣導印製費70千元。 (12)試卷及工作人員運送租車費70千元。 (13)網路報名系統、讀卡機及高速印表機維護費367千元。 (14)體檢儀器及闈場設備維護費26千元。 (15)大學博覽會費用100千元。 (16)辦理招生業務出差旅費110千元。
0100 人事費	240		
0131 加班值班費	240		
0200 業務費	5,481		
0202 水電費	169		
0203 通訊費	70		
0215 資訊服務費	36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90		
0271 物品	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78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		
0291 國內旅費	1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128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28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43,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7)試務工作期間工作人員伙食費300千元。 (18)水電費169千元。 (19)雜支78千元。 3.設備費100千元：購置招生相關之設備費用。 4.獎補助費128千元：協助處理試務、卷務工作學生工讀費。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51,684

計畫內容：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透過住宿空間設施改善，提供優質教育環境，可讓學生安心學習，落實精神教育及生活管理。

預期成果：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計畫：
1.改善住宿環境衛生，維護住宿學員生之身心健康。
2.充實宿舍設備，提高學習效能。
3.增加容訓量，提供警察實務機關辦理在職教育訓練，提昇執勤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	251,684	學生總隊	依據行政院102年4月12日院臺法字第1020021572號函核定，辦理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工程。所需總經費504,158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5年度已編列85,84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51,684千元，辦理新建工程執行，工程管理費717千元【含代辦機關營建署607千元，本校11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447,898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717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347,898千元*0.7%(計畫編列2,744千元)扣除以前年度已編列數1,058千元及未來年度編列數96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未來總經費需求總數166,63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1,68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1,684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459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之。

預期成果：
設置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1,459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1,459		
0901 第一預備金	1,459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76,944	443,540	251,684	1,459		1,273,627
0100 人事費	558,587	410	-	-		558,99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3,928	-	-	-		343,92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76	170	-	-		33,24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800	-	-	-		14,800
0111 獎金	63,149	-	-	-		63,149
0121 其他給與	4,174	-	-	-		4,174
0131 加班值班費	11,152	240	-	-		11,39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6,371	-	-	-		26,37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746	-	-	-		27,746
0151 保險	34,191	-	-	-		34,191
0200 業務費	9,294	120,342	-	-		129,636
0201 教育訓練費	123	42	-	-		165
0202 水電費	128	27,684	-	-		27,812
0203 通訊費	435	1,308	-	-		1,743
0212 權利使用費	-	5,772	-	-		5,772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0	6,751	-	-		8,25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7	1,302	-	-		1,769
0221 稅捐及規費	51	-	-	-		51
0231 保險費	175	674	-	-		84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1,090	-	-		1,0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19,266	-	-		19,54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5	-	-		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46	-	-		46
0271 物品	552	13,864	-	-		14,416
0279 一般事務費	3,101	29,951	-	-		33,05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0	2,000	-	-		2,47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5	-	-	-		13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37	8,670	-	-		10,207
0291 國內旅費	80	983	-	-		1,06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485	-	-		485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	329	-	-		329
0295 短程車資	80	120	-	-		200
0299 特別費	180	-	-	-		180
0300 設備及投資	345	24,950	251,684	-		276,97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518	251,684	-		253,202
0304 機械設備費	-	3,088	-	-		3,08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380	-	-		8,380
0319 雜項設備費	345	11,964	-	-		12,309
0400 獎補助費	8,718	297,838	-	-		306,556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297,838	-	-		297,838
0454 差額補貼	8,394	-	-	-		8,394
0475 獎勵及慰問	324	-	-	-		324
0900 預備金	-	-	-	1,459		1,459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459		1,459

中央警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558,997	129,636	306,556	-
	4			中央警察大學	558,997	129,636	306,556	-
				民政支出	558,997	129,636	306,556	-
		1		一般行政	558,587	9,294	8,718	-
		2		高級警察教育	410	120,342	297,838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察大學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59	996,648	-	276,979	-	-	276,979	1,273,627
1,459	996,648	-	276,979	-	-	276,979	1,273,627
1,459	996,648	-	276,979	-	-	276,979	1,273,627
-	576,599	-	345	-	-	345	576,944
-	418,590	-	24,950	-	-	24,950	443,540
-	-	-	251,684	-	-	251,684	251,684
-	-	-	251,684	-	-	251,684	251,684
1,459	1,459	-	-	-	-	-	1,459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	253,202	-
	4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	253,202	-
				3808410000 民政支出	-	253,202	-
		1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	-	-
		2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1,518	-
		3		3808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51,684	-
			1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	251,684	-

察大學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088	-	8,380	12,309	-	-	276,979
3,088	-	8,380	12,309	-	-	276,979
3,088	-	8,380	12,309	-	-	276,979
-	-	-	345	-	-	345
3,088	-	8,380	11,964	-	-	24,950
-	-	-	-	-	-	251,684
-	-	-	-	-	-	251,684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3,92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24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800	
六、獎金	63,149	
七、其他給與	4,174	
八、加班值班費	11,392	超時加班費2,08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
九、退休退職給付	26,371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746	
十一、保險	34,1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58,997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16	220	128	128	-	-	-	-	31	35	7	8	1	1
	4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216	220	128	128	-	-	-	-	31	35	7	8	1	1
		1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216	220	128	128	-	-	-	-	31	35	7	8	1	1

察大學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1	-	-	-	-	384	393	547,435	547,474	-39	
1	1	-	-	-	-	384	393	547,435	547,474	-39	
1	1	-	-	-	-	384	393	547,435	547,474	-39	1.本年度384人較上年度393人減少工友4人、技工1人及行政院通案裁減預算員額4人(上年度員額依行政院105年5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0500433551號函修正)。 2.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850千元，係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6	1,800	1,140	23.40	27	26	38	AKQ-3367。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公務轎車	4	103.03	2,492	1,668	23.40	39	26	41	AHL-3667。受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1.08	1,968	1,668	23.40	39	34	21	9485-T7。救護車。
	合計				4,476		105	86	100	

預算員額：

職員	216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128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84 人

中央警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處	110,891.54	1,263,626	1,395		-	-
二、機關宿舍	38戶	1,630.29	11,042	57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9戶	852.42	5,773	1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戶	777.87	5,269	39		-	-
三、其他	7處	31,725.08	407,817	1,018		-	-
合　計		144,246.91	1,682,485	2,470		-	-

備註:
1.辦公房屋包括行政大樓、教學大樓、科技大樓等。
2.其他房屋包括學生宿舍、靶場及變電室等。

察大學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10,891.54	-	-	1,395
	-	-	-	-	1,630.29	-	-	57
	-	-	-	-	-	-	-	-
	-	-	-	-	852.42	-	-	18
	-	-	-	-	777.87	-	-	39
	-	-	-	-	31,725.08	-	-	1,018
	-	-	-	-	144,246.91	-	-	2,470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3				0500000000	
				內政部主管	7,000					規費收入	6,820
	4			0008410000			57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7,000					中央警察大學	6,820
		2		3808410200				1		0508410100	
				高級警察教育	7,000					行政規費收入	5,949
									1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5,949
								2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71
									1	0508410313	
										服務費	871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0
							75			11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80
								1		11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18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3808410200					-
高級警察教育					
[1]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01	106-106	大學部、二技班、研究所全時公費生及外籍生	1.學生生活津貼每人每月15,060元。 2.學生主副食費每人每月3,213元。	-
[2]特考班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02	106-106	警察特考考試錄取人員等	1.生活津貼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7,435元；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4,440元。 2.警察特考考試錄取人員等主副食費每人每月3,213元。	-
[3]學生工讀費	03	106-106	學生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
[4]招生考試工讀費	04	106-106	學生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
0454 差額補貼					-
(1)3808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05	106-106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808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6	106-106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察大學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06,556	-	-	306,556
-	306,556	-	-	306,556
-	297,838	-	-	297,838
-	297,838	-	-	297,838
-	256,193	-	-	256,193
-	40,617	-	-	40,617
-	900	-	-	900
-	128	-	-	128
-	8,394	-	-	8,394
-	8,394	-	-	8,394
-	8,394	-	-	8,394
-	324	-	-	324
-	324	-	-	324
-	324	-	-	324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	37	329	3	48	425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1	21	93	1	21	93
開會	1	16	236	1	12	207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1	15	125
實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80	美國	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	全球化之際與國外其他大學進行交流互訪活動可擴展本校師生視野，學習國外語言並實地參訪國外警政相關單位，瞭解他國警政建設，以強化國際文化交流，並促進警政學術發展。	106.01-106.02	21	1

察大學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43	-	93	高級警察教育	有	除薦派同仁前往姐妹校進行語文交流與穩定兩校情誼外，更與休士頓姐妹校鄰近警察、消防、矯正等實務單位交流，汲取珍貴實務經驗。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24屆年會暨訪問美國姊妹校事宜 - 80	美國	1.爲拓展警察教育領域，吸取世界警察機關實務或理論精華，提升本校師生及學術研究，及國際警察界之聲譽與地位。 2.本校爲全國培養警政人才之最高學府，歷年來培育優秀幹部無數，爲順應世界化潮流，並提昇本校學術水準，與國外學術研究機關持續之交流合作乃爲當務之急。	8	2	95	101

察大學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0	236	高級警察教育	美國	102.10	2	198
			美國	103.10	2	184
			美國	104.10	2	207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2017年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80	澳門	澳門公安單位	拓展警察教育領域，並擴大兩岸四地警察學術與實務之交流及互動，掌握警察學術與實務之發展與趨勢，研討兩岸四地重要治安議題與對策，促進共同打擊犯罪之成效。	106.10 - 106.12	4	6
02 赴大陸地區刑警學院進行學術研究交流並參訪重要警務機構80	瀋陽	刑事警察學院	透過兩岸警察學術及訓練機構所進行的交流互訪，也讓雙方的警察教育訓練內涵能獲得相互學習及精進的機會；同時共同舉辦研討會，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共享警學研究成果。	106.05 - 106.07	6	8

察大學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105	3	168	高級警察教育	有	參加2016年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
176	130	11	317	高級警察教育	有	1.103年赴公安大學、刑事警察學院及遼寧省警官高等專科學校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學術論壇等活動。 2.104年赴公安海警學院及福建警察學院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學術論壇等活動。

中央警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690,087	-	-	306,561	996,648
04 教育	690,087	-	-	306,561	996,648

察大學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76,979	-	-	-	-	276,979	1,273,627
276,979	-	-	-	-	276,979	1,273,627

中央警察大學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4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計畫	103-108	5.04	0.28	0.57	2.52	1.67	1.行政院102年4月12日院臺法字第1020021572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5.04億元，106年度預算編列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2.52億元。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一、
（一）</td><td>總預算案審查決議：
通案決議部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tr><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 億元</td></tr>
</table></td><td>非本校主管業務。</td></tr>
<tr><td>（二）</td><td>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td><td>遵照辦理。</td></tr>
</tabl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 億8,122 萬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 億7,130 萬9,000 元，較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289 億餘元及103 年度決算數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 年前100 年度決算數222 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1 月及100 年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非本校主管業務。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19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遵照辦理。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	非本校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非本校主管業務。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 20 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 3.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二、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 中央警察大學部分 主決議部分	
（一）	有鑑於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未依規定服務滿年限所應賠償之公費，截至 104 年 8 月止仍有 1,063 萬 1,000 元，公費賠付人數及未收回金額逐年增加，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應加強學生輔導作業，並持續辦理催收作業，以確保債權。	一、本校積極辦理催收作業，有逾期繳納賠款情形時，即依規定辦理行文催收並限期繳納，若仍拒繳，則依法辦理司法追償作業。 二、有關加強學生輔導工作部分，本校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設有導師輔導制度，每一教授班皆有輔導老師，並採集體或個別輔導方式，持續了解學生學習觀念、、興趣、專長、學業及家庭等狀況，並適時提供學生相關協助與輔導資源。
（二）	有鑑於中央警察大學執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之進度落後，期程延宕，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應積極並持續督促代辦機關營建署積極辦理，並注意趕工情形下之工程品質，俾提供學生完善訓練設施。	本項工程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完工，105 年 1 月 11 日完成正驗複驗，105 年 2 月 25 日辦理點交驗收確認會議，經工程承包商改善缺失後，主體工程已陸續點交完成。自辦項目各標案皆已於 105 年 4 月完成現況會勘，5 月進場施作，目前公共藝術品設置及辦公處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設置已完工驗收，另靶機設備等項目施工進度皆在預定規劃內，本校將持續積極辦理。